

新泰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

宗旨：配合學校校務及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志工隊組織：隊長下設副隊長，副隊長下設導護組、圖書組、植物栽培組、資源回收組、子母車組、健康中心組、**幼兒園組**及特教組，隊長由隊員投票產生，副隊長由隊長指定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（每年六月底前改選）

志工資格：認同本隊宗旨能遵守本隊章程及有誠心樂意之家長或社會人士。

志工義務：1. 隊員均為無給職。

2. 須遵守本隊各項規定。

3. 執勤要守時，務必簽到，無故未到班超過三次者，得註銷志工資格，未簽到者視同未到班。

4. 須佩帶執勤時之配件(帽子、反光背心、哨子及旗子)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5. 有事不能執勤，請自行找代班調換。(如找不到代班，再找副隊長，但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，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得註銷志工資格)。

6. 執勤班表係以學校需要為主，個人時段為輔。

志工權利：1. 導護志工考量其安全問題由學校提供保險。

2. 服務熱忱、表現優異之志工，優先參加本隊各項活動。

志工例會：每學期期末舉行檢討會，必要時由隊長召集臨時集會。

考核獎勵：依隊員出勤之勤惰、服務態度及工作績效為考核依據，服務績優者報請新北市政府或其他團體給予獎勵表揚。

附註：1. 本章程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2. 本章程視需要得於期末檢討會時修正之。